

股票代码:600668 股票简称:尖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13
 债券简称:13尖峰01 债券代码:122227
 债券简称:13尖峰02 债券代码:122344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3尖峰01”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公司代码:100934
- 回售简称:尖峰回售
- 回售价格:100元/张。
- 回售申报期:2016年4月27日至2016年5月4日。
- 回售到账日:2016年6月6日(2016年6月6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6年6月6日)。
-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不调整

特别提示:

- 根据《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前3年票面利率为4.90%，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2年票面利率为4.90%并保持不变。

2.根据《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设定的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后3个计息年度末即日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所披露的回售登记机关及相关规定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3.回售申报: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后3个计息年度末即日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所披露的回售登记机关及相关规定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4.回售金额: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5.回售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价值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款账户上一次性支付。

6.回售申报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三、本期债券回售办法

1.回售代码:100934 回售简称:尖峰回售

2.回售申报期:2016年4月27日至2016年5月4日。

3.回售金额: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4.回售申报方法: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申报，每日每手后市回售申报一次确认，不能撤单。如果当日未能成功申报，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则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申报期内)。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回售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保持本期债券。

6.部分债券部分资金回售:2016年6月5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6年6月6日。

7.回售资金发放日:公司向本次有有效申报回售的“13尖峰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6年6月6日(2016年6月5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6年6月6日)。

为保证发行人及时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释义

发行人公司	尖峰集团	指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尖峰01	本期债券	指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司债券		指	公司依法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次发行		指	“13尖峰01”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3尖峰01”公司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本次回售申报期		指	“13尖峰01”持有人可以申报本次回售的期间,即2016年4月27日至2016年6月6日

付息日

指

本公司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3尖峰01”持有人在每年6月5日(含)为利息支付日(遇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6年6月6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

本公司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3尖峰01”持有人在每年6月6日(含)为利息支付日(遇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6年6月7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3尖峰01,122227

3.发行人: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3亿元。

三、本期债券条款

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现场会议议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2016年4月26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25日(星期一)至2016年4月26日(星期二)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5日下午15:00~2016年4月26日15:00。

4.投票权: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其所持股份享有表决权;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所持股份享有表决权。

5.投票权: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只能选取其中一种投票方式。

6.投票权: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只能选取其中一种投票方式。

7.投票权: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只能选取其中一种投票方式。

8.投票权: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只能选取其中一种投票方式。

9.投票权: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只能选取其中一种投票方式。

10.投票权: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只能选取其中一种投票方式。

11.投票权: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只能选取其中一种投票方式。

12.投票权: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只能选取其中一种投票方式。

13.投票权: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只能选取其中一种投票方式。

14.投票权: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只能选取其中一种投票方式。

15.投票权: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只能选取其中一种投票方式。

16.投票权: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只能选取其中一种投票方式。

17.投票权: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只能选取其中一种投票方式。

18.投票权: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只能选取其中一种投票方式。

19.投票权: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只能选取其中一种投票方式。

20.投票权: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只能选取其中一种投票方式。

21.投票权: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只能选取其中一种投票方式。

22.投票权: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只能选取其中一种投票方式。

23.投票权: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只能选取其中一种投票方式。

24.投票权: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只能选取其中一种投票方式。

25.投票权: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只能选取其中一种投票方式。

26.投票权: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只能选取其中一种投票方式。

27.投票权: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只能选取其中一种投票方式。

28.投票权: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只能选取其中一种投票方式。

29.投票权: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只能选取其中一种投票方式。

30.投票权: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只能选取其中一种投票方式。

31.投票权: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只能选取其中一种投票方式。

32.投票权: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只能选取其中一种投票方式。

33.投票权: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只能选取其中一种投票方式。

34.投票权: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只能选取其中一种投票方式。

35.投票权: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只能选取其中一种投票方式。

36.投票权: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只能选取其中一种投票方式。

37.投票权: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只能选取其中一种投票方式。

38.投票权: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只能选取其中一种投票方式。

39.投票权: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只能选取其中一种投票方式。

40.投票权: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只能选取其中一种投票方式。

41.投票权: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只能选取其中一种投票方式。

42.投票权: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只能选取其中一种投票方式。

43.投票权: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只能选取其中一种投票方式。

44.投票权: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只能选取其中一种投票方式。

45.投票权: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只能选取其中一种投票方式。

46.投票权: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只能选取其中一种投票方式。

47.投票权: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只能选取其中一种投票方式。

48.投票权: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只能选取其中一种投票方式。

49.投票权: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只能选取其中一种投票方式。

50.投票权: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只能选取其中一种投票方式。

51.投票权: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只能选取其中一种投票方式。

52.投票权: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只能选取其中一种投票方式。

53.投票权: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只能选取其中一种投票方式。

54.投票权: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只能选取其中一种投票方式。

55.投票权: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只能选取其中一种投票方式。

56.投票权: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只能选取其中一种投票方式。

57.投票权: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只能选取其中一种投票方式。

58.投票权: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只能选取其中一种投票方式。

59.投票权: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只能选取其中一种投票方式。

60.投票权: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只能选取其中一种投票方式。

61.投票权: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只能选取其中一种投票方式。

62.投票权: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只能选取其中一种投票方式。

63.投票权: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只能选取其中一种投票方式。

64.投票权: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只能选取其中一种投票方式。

65.投票权: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只能选取其中一种投票方式。

66.投票权: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只能选取其中一种投票方式。

67.投票权: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只能选取其中一种投票方式。

68.投票权: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只能选取其中一种投票方式。

69.投票权: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只能选取其中一种投票方式。

70.投票权: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只能选取其中一种投票方式。